

江西省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

办

理

指

南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为更好地提供人民银行金融服务，便于江西省内各级金融机构了解开业相关事项办理要求及办理流程，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特编制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的适用对象为申请加入人民银行金融服务项目的江西省内银行业（含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二、业务申请

（一）筹备接洽。

省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监管部门批筹后，需办理开业相关事项的，可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稳定部门接洽，了解拟申请办理开业事项人民银行受理权限，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提交申请。

申请机构经监管部门批准正式开业后，应按照同级申请原则，向有受理权限的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办理开业相关事项的书面申请。

1. 法人金融机构直接向有受理权限的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办理开业相关事项的书面申请。

2. 对于其他层级的金融机构，如对应层级的所在地人民银行无受理权限，应由相对应层级的上级管理机构向有受理权限的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办理开业相关事项的书面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主申请材料：

（1）正式申请文件；

(2) 拟办理的开业事项内容（即《江西省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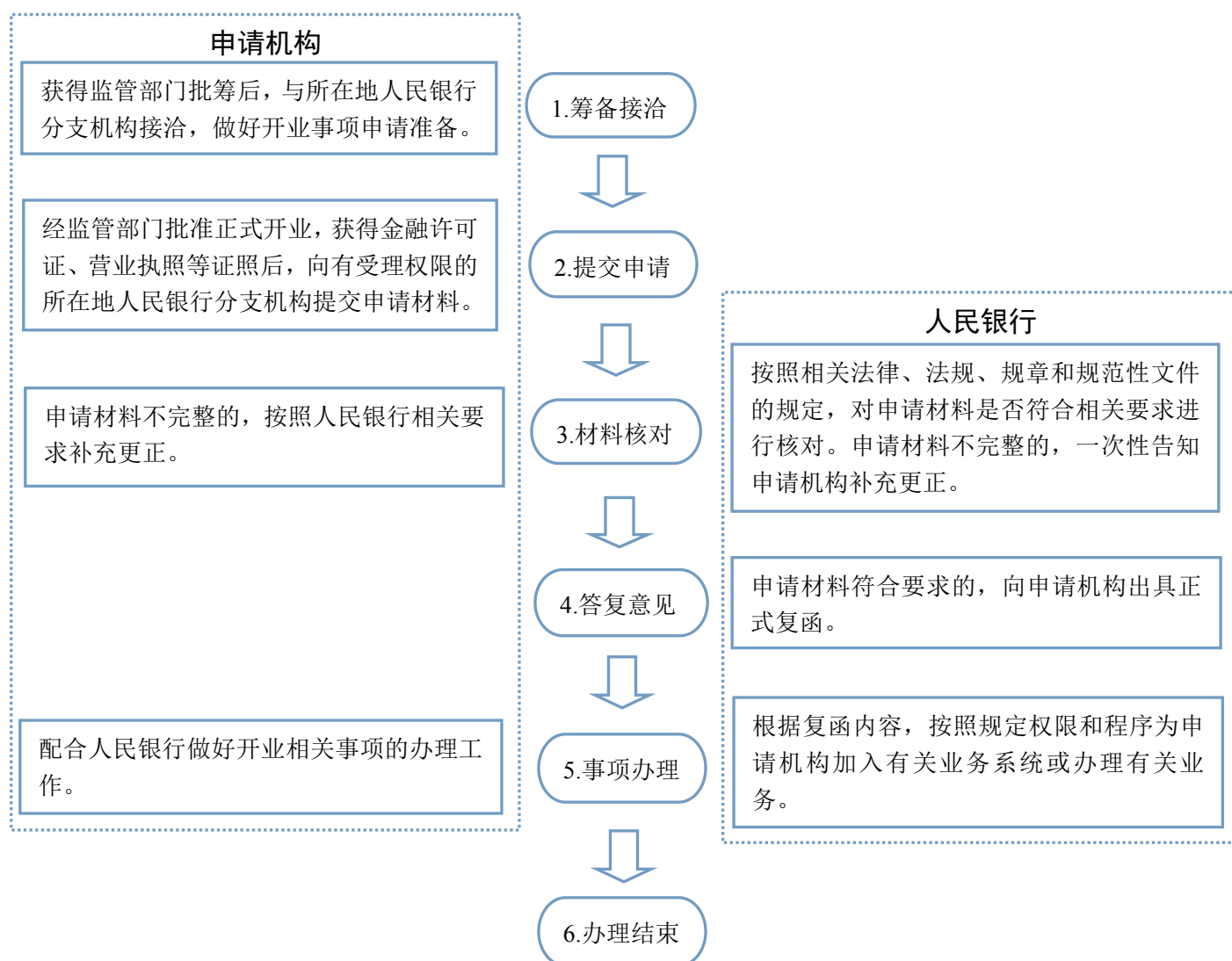
(3)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金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监管部门核准的高管人员名单及简历（加盖单位公章）。

2. 分项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4。

上述主、分项申请材料请向相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稳定部门提交。

三、申请及办理流程



四、其他事项

(一) 新增业务需求。省内各金融机构后续如有新增开业事项需求，无需再以正式文件提交开业事项申请，只需向有受理权限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稳定部门提交新增开业相关事项的《申请表》和相关分项材料，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 加强沟通联系。各申请机构应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做好开业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确保开业事项及时、准确、规范办理。

五、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	0791-86615729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7-8266373
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6-8339121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5-3571872
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4-8251255
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3-8220858
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2-8181503
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8-8570623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9-6840730
人民银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01-6221879
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	0790-6423589

附件：1. 江西省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申请表

2. 江西省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银行业）
3. 江西省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证券业）
4. 江西省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保险业）